

肖银丽、余世鹏、李鹏龙等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sup>1</sup>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n

\n 刑事裁定书

\n

\n (2020)闽 03 刑终 115 号

\n

\n 原公诉机关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检察院。

\n

\n 上诉人（原审被告）肖银丽（绰号“肖肖”），女，1988年1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经商，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住福建省仙游县，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于2019年5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在福建省莆田市第二看守所。

\n

\n 辩护人黄庆焰、詹鹏鹏(实习)，福建鹏翼律师事务所律师。

\n

\n 上诉人（原审被告）余世鹏，曾用名李世鹏（绰号“阿鹏”），男，1976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经商，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住福建省仙游县，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于2019年5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在福建省仙游县看守所。

\n

\n 上诉人（原审被告）\*\*龙（绰号“小古”），男，1998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经商，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住福建省仙游县，曾因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8年12月11日被原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

1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3c935222861541a98362abc600aed575>

并处罚金 1 万元。现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20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在福建省仙游县看守所。

\n

\n 辩护人何雪建，福建屯蒙律师事务所律师。

\n

\n 原审被告人叶大前，男，1992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经商，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住仙游县，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20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在福建省仙游县看守所。

\n

\n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审理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叶大前、肖银丽、余世鹏、\*\*龙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9）闽 0322 刑初 893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肖银丽、余世鹏、\*\*龙不服原判，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n

\n 原判认定：2018 年起至案发期间，被告人肖银丽、余世鹏、\*\*龙、叶大前通过微信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犀牛角制品。2019 年 3 月起，被告人肖银丽、余世鹏、\*\*龙、叶大前四个人开始合股购买犀牛角制品并存放在仙游县鲤南镇时光公寓某室用于出售，案发时部分已出售给他人。

\n

\n 1.2019 年 3 月间，被告人叶大前、肖银丽、余世鹏、\*\*龙合股以 23 万元的价格向王振龙（另案处理）购买了一批犀牛角制品用于出售，案发时，公安机关在某室保险柜内查获上述犀牛角制品(扣押编号为 31、48、49、53)。

\n

\n 2.2019 年 3 月，被告人肖银丽、余世鹏、\*\*龙、叶大前共同出资 1 万多元，由余世鹏出面向陈某（另案处理）购买三串犀牛角珠串。案发时，公安机关在某室保险柜内查获上述犀牛角珠串（扣押编号为 54）。

\n

\n 3.2019 年 5 月 1 日，被告人肖银丽和叶大前合伙以 25.9 万元的价格向微信好友余金辉(另案处理)购买一批犀牛角制品后存放在某室冰箱中用于出售，截止案发部分已被出售，尚未出售的部分(编号 1、3、4、10)被公安机关查获。

\n

\n 4.2019 年 5 月 4 日，被告人肖银丽、叶大前微信以 5700 元的价格把向余金辉购买的部分犀牛角碎料通过微信出售给李某 1，叶大前按照李某 1 的要求通过顺丰快递（单号 36XXX758）将上述犀牛角碎料邮寄给李某 1 指定的中山市的客户。

\n

\n 5.2018 年底至案发前，被告人肖银丽、叶大前多次合伙通过微信方式购买犀牛角制品用于出售，上述购买的犀牛角制品在 803 保险柜中被查获(扣押编号为 27、29、36、38、51)。

\n

\n 6.2018 年底至案发前，被告人叶大前向微信好友购买一个犀牛角角尖和两块切片存放在时光公寓某室保险柜中(扣押编号为 25)准备用于出售。

\n

\n 7.2019 年 5 月 11 日晚上，被告人叶大前转发了林某 2 朋友圈犀牛角珠边角料的图片，因有客户要购买，2019 年 5 月 12 日晚上叶大前以 1.6 万多元的价格向林某 2 购买了该犀牛角珠边角料，案发后该犀牛角珠边角料在某室被查获(扣押编号为 11)。

\n

\n 8.2019 年 5 月 12 日晚上，林某 2 将扣押编号为 22 号犀牛角制品交给叶大前让其帮忙拍照后发到朋友圈，林某 2 准备转发该图片用于出售。叶大前同意后将该犀牛角制品带回某室。2019 年 5 月 13 日，林某 2 将编号为 52 号犀牛角制品及原料放在某室让叶大前帮忙拍照准备用于出售。案发后上述犀牛角制品在某室被查获。

\n

\n 9.2018 年起至案发期间，被告人肖银丽向他人购买数袋犀牛角粉丝、粉末后存放在时光 803 公寓衣柜内，案发时上述犀牛角制品被公安机关查获(扣押编号为 2、7、9、18、19)。

\n

\n 10.2018 年间，被告人余世鹏将购买的犀牛角碎料加工成“蝉”和 3 粒散珠后赠与肖银丽，上述犀牛角制品在仙游县被查获。经鉴定上述物品为犀牛角制品，净重 6 克，价值 1500 元。

\n

\n 11.2018 年底至案发前，被告人余世鹏多次向微信好友购买犀牛角制品用于出售，案发时上述犀牛角边料在某室被查获(扣押编号为 12、14、26、34、35、37、39、40、41、42、46、47)。

\n

\n 12.2019 年 4 月的一天，被告人余世鹏在榜头坝下中学附近以 3 万多元的价格向他人购买 2 个犀牛角尖(扣押编号 23)；2019 年 5 月初被告人余世鹏以 1.6 万元的价格向他人购买 1 个犀牛角尖(扣押编号 24)，案发时该上述犀牛角制品在某室被查获。

\n

\n 13.2019 年 5 月 13 日晚上，被告人余世鹏在微信上以 6.3 万元的价格向陈某购买一个犀牛角茶壶（扣押编号为 32 号），当天晚上，陈某将该犀牛角茶壶交给余世鹏。案发时该犀牛角茶壶在某室被查获。

\n

\n 14.2019 年 5 月初，被告人余世鹏的一个朋友将一些犀牛角碗边料(扣押编号 8 号)寄放在余世鹏处让其帮忙出售，余世鹏表示同意。案发时该犀牛角碗边料在某室被查获。

\n

\n 15.2019 年 4 月底，被告人余世鹏向微信好友购买犀牛角原料，部分已加工成手串(扣押编号为 28、30、43、44、45、55)。案发时上述犀牛角制品在某室被查获。

\n

\n 16.2018 年起至案发期间，被告人余世鹏向他人购买犀牛角制品并存放在某室保险柜中准备出售(扣押编号为 33、50)。

\n

\n 经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在仙游县扣押的涉案物品属犀牛角制品，净重 6 克，价值 1500 元。在仙游县扣押的涉案物品中 1-4 号、7-12 号，14 号、18 号、19 号、22-55 号检材均属于犀牛角制品，上述委检的 47 件犀牛角制品，净重 13.497 千克，核定价值共计

3374250 元。其中属于犀牛角制品的下列物品中，编号 1 重 0.273 千克，价值 68250 元；编号 2 重 0.503 千克，价值 125750 元；编号 3 重 0.24 千克，价值 60000 元；编号 4 重 0.786 千克，价值 196500 元；编号 7 重 0.014 千克，价值 3500 元；编号 8 重 0.223 千克，价值 55750 元；编号 9 重 0.504 千克，价值 126000 元；编号 10 重 0.481 千克，价值 120250 元；编号 11 重 0.243 千克，价值 60750 元；编号 12 重 0.023 千克，价值 5750 元；编号 14 重 0.141 千克，价值 35250 元；编号 18 重 0.871 千克，价值 217750 元；编号 19 重 0.436 千克，价值 109000 元；编号 22 重 0.515 千克，价值 128750 元；编号 23 重 0.277 千克，价值 69250 元；编号 24 重 0.191 千克，价值 47750 元；编号 25 重 0.412 千克，价值 103000 元；编号 26 重 0.079 千克，价值 19750 元；编号 27 重 0.198 千克，价值 49500 元；编号 28 重 0.443 千克，价值 110750 元；编号 29 重 0.406 千克，价值 101500 元；编号 30 重 0.198 千克，价值 49500 元；编号 31 重 0.194 千克，价值 48500 元；编号 32 重 0.325 千克，价值 81250 元；编号 33 重 0.206 千克，价值 51500 元；编号 34 重 0.014 千克，价值 3500 元；编号 35 重 0.047 千克，价值 11750 元；编号 36 重 0.066 千克，价值 16500 元；编号 37 重 0.026 千克，价值 6500 元；编号 38 重 0.302 千克，价值 75500 元；编号 39 重 0.038 千克，价值 9500 元；编号 40 重 0.011 千克，价值 2750 元；编号 41 重 0.101 千克，价值 25250 元；编号 42 重 0.054 千克，价值 13500 元；编号 43 重 0.129 千克，价值 32250 元；编号 44 重 0.101 千克，价值 25250 元；编号 45 重 0.193 千克，价值 48250 元；编号 46 重 0.001 千克，价值 250 元；编号 47 重 0.031 千克，价值 7750 元；编号 48 重 1.358 千克，价值 339500 元；编号 49 重 0.738 千克，价值 184500 元；编号 50 重 0.079 千克，价值 19750 元；编号 51 重 0.559 千克，价值 139750 元；编号 52 重 0.987 千克，价值 246750 元；编号 53 重 0.353 千克，价值 88250 元；编号 54 重 0.111 千克，价值 27750 元；编号 55 重 0.016 千克，价值 4000 元。

\n

\n 2019 年 5 月 14 日，被告人叶大前、余世鹏、肖银丽分别被仙游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民警抓获归案；被告人\*\*龙被仙游县度尾镇司法所通知到所里接受调查后被仙游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民警当场抓获。

\n

\n 另查明，\*\*龙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被抓获归案，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28 日被执行逮捕。原审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8)闽 0322 刑初 943 号刑事判决书，以\*\*龙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已缴纳)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n

\n 案发后，除被当场查扣的涉案赃物犀牛角制品、作案工具工作台工具等之外，各被告人被福建省仙游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查封扣押的财物还有：(一)叶大前处：手机 iPhone6sp 和 vivo 牌各一部；(二)肖银丽处：苹果手机一部；(三)余世鹏处：小米手机一部。

\n

\n 在原审法院审理期间，被告人叶大前的亲属主动代其向原审法院缴纳罚金二十万元。

\n

\n 对上述查明的各起犯罪事实及原审法院另查明的事实，原审被告人肖银丽、余世鹏、\*\*龙、叶大前在原审庭审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扣押清单、发还清单，各被告人的户籍证明、常住人口详细、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表、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公安局古市派出所证明、抓获经过、另案处理证明材料，中山市公安局调取证据通知书、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照片，中山市公安局鉴定聘请书、华南动物物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通知书，银行存款明细，微信聊天记录，扣押决定书、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房屋租赁合同、（2018）闽 0322 刑初 943 号刑事判决书、搜查证、搜查笔录、搜查照片、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拘留证、立案告知书、拘留证、逮捕证、李某 1 临时寄押收押证明，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闽林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通知书，证人陈某、李某 1、黄某、李某 2 等人证言，原审被告人肖银丽、余世鹏、\*\*龙、叶大前的供述和辩解，指认笔录、辨认笔录、辨认照片、被辨认人照片列表及身份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

\n

\n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肖银丽、余世鹏、\*\*龙、叶大前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规定，明知犀牛角制品是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制品，而单独或伙同向他人非法收购、出售，其中被告人肖银丽非法收购、出售犀牛角制品共计价值 210.395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余世鹏非法收购、出售象牙制品共计 135.55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龙向他人非法收购、出售犀牛角制品共计价值 75.975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叶大前向他人非法收购、出售犀牛角制品共计价值 168.57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各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系共同犯罪。鉴于被告人肖银丽、余世鹏、叶大前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及同案人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属坦白，且涉案赃物已被查获，分别可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龙在庭审中自愿表示认罪，且涉案赃物已被查获，可予以从轻处罚。其中被告人叶大前的亲属在本案审理期间主动代其缴纳罚金 20 万元，可予以酌情从轻处罚。各被告人及其各自辩护人关于上述从轻处罚的辩护和辩解意见，理由成立，予以采纳。被告人\*\*龙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依法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被告人\*\*龙因前罪被先行羁押的 69 日予以折抵刑期 69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七条、第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人肖银丽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二、被告人余世鹏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三、撤销本院（2018）闽 0322 刑初 943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龙宣告缓刑一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龙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被告人\*\*龙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与前罪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已缴纳一万元)。四、被告人叶大前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以上被告人肖银丽、余世鹏、\*\*龙未缴纳的罚金均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五、扣押在福建省仙游县公安局森林分局的涉案赃物犀牛角制品净重 13.503 千克、作案工具工作台工具及 iPhone6sp 手机一部、苹果手机一部、vivo 和小米手机各一部，均予以没收，依法处理。

\n

\n 上诉人肖银丽及其辩护人辩称：原审法院根据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认定上诉人肖银丽涉案金额 210.395 万元与客观事实不符。肖银丽实际涉案金额是 53.07 万元，与鉴定价格 210.395 万元差别巨大。原判认定 2018 年起至案发期间，上诉人肖银丽向他人购买数袋犀牛角粉丝、粉末并用于销售目的证据不足；2019 年 3 月间的买卖一案应认定上诉人肖银丽为胁从犯。一审判决认定肖银丽等人以合股 23 万元的价格向王振龙购买一批犀牛角制品用于出售，该起肖银丽是被迫参加，应该认定肖银丽是胁从犯，从轻处罚。从整个案件犯罪地位、作用看，上诉人肖银丽在买卖过程仅起辅助作用，应认定为从犯。综上，请求改判。

\n

\n 上诉人余世鹏上诉称：其只是收购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并未出售获利；其在侦查及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交代，自愿认罪悔罪；愿意交纳罚金，但支付罚金的能力有限；原判量刑过重，罚金过高。综上，请求从轻处罚。

\n

\n 上诉人\*\*龙及其辩护人辩称：上诉人\*\*龙没有直接参与买卖与加工，没有合股向王振龙购买犀牛角制品；在共同犯罪中是从犯。

\n

\n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一审相同。

\n

\n 对上诉人肖银丽及其辩护人诉辩称：原审法院根据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认定上诉人肖银丽涉案金额 210.395 万元与客观事实不符，肖银丽实际涉案金额是 53.07 万元，与鉴定价值 210.395 万元差别巨大的理由，经查,上诉人肖银丽与同案上诉人、原审被告收购的犀牛角制品的价值是经法定鉴定部门依法鉴定，鉴定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在公安侦查阶段向上诉人肖银丽告知该鉴定结论，上诉人肖银丽也没有异议。在原审庭审中，上诉人肖银丽对起诉书所指控的事实和罪名也均没有意见，自愿认罪。上诉人肖银丽及其辩护人诉辩称肖银丽实际涉案金额是 53.07 万元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n

\n 对上诉人肖银丽及其辩护人诉辩称：原判认定 2018 年起至案发期间，上诉人肖银丽向他人购买数袋犀牛角粉丝、粉末用于销售目的证据不足的理由，经查，该起犯罪事实，有扣押在案的编号为 2、7、9、18、19 的犀牛角粉丝、粉末及上诉人肖银丽供述等证据证实，上诉人肖银丽在原审庭审中，对该起犯罪事实亦无异议，故可予认定。上述诉辩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n

\n 对上诉人肖银丽及其辩护人诉辩称：2019 年 3 月间的买卖一案应认定上诉人肖银丽为胁从犯，一审判决认定肖银丽等人以合股 23 万元的价格向王振龙购买一批犀牛角制品用于出售，该起肖银丽是被迫参加，应认定肖银丽是胁从犯的理由，经查，该起犯罪上诉人肖银丽自愿与上诉人余世鹏、\*\*龙、原审被告叶大前共同出资购买犀牛角制品，上诉人肖银丽及其辩护人诉辩称该起肖银丽是被迫参加，应认定肖银丽是胁从犯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n

\n 对上诉人肖银丽及其辩护人诉辩称从整个案件犯罪地位、作用看，上诉人肖银丽在买卖过程中仅起辅助作用，应认定为从犯的理由，经查，上诉人肖银丽收购时与同案上诉人、原审被告出资比例相同，贩卖时分得赃款相同，在共同犯罪中地位、作用相当，不宜认定为从犯。上诉人肖银丽及其辩护人诉辩称应认定上诉人肖银丽为从犯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n

\n 对上诉人\*\*龙及其辩护人诉辩称：上诉人\*\*龙没有直接参与买卖，没有合股向王振龙购买犀牛角制品的理由，经查，上诉人\*\*龙伙同同案上诉人、原审被告共同出资购买犀

牛角制品的犯罪事实，有上诉人\*\*龙、肖银丽、余世鹏、原审被告叶大前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上诉人\*\*龙及其辩护人上述诉辩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n

\n 本院认为,上诉人肖银丽、余世鹏、\*\*龙、原审被告叶大前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规定，明知犀牛角制品是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制品，而单独或伙同向他人非法收购、出售，其中上诉人肖银丽非法收购、出售犀牛角制品计价值 210.395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上诉人余世鹏非法收购、出售犀牛角制品计 135.55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原判认定上诉人余世鹏非法收购、出售象牙制品认定有误，应予纠正；上诉人\*\*龙向他人非法收购、出售犀牛角制品计价值 75.975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原审被告叶大前向他人非法收购、出售犀牛角制品计价值 168.57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上述上诉人及原审被告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判鉴于上诉人肖银丽、余世鹏、原审被告叶大前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及同案犯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属坦白，且涉案赃物已被查获，已分别予以从轻处罚，量刑适当。上诉人余世鹏上诉称原判量刑过重，罚金过高，请求再从轻处罚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上诉人\*\*龙在共同犯罪中与同案被告人的地位、作用相当，不宜认定为从犯。上诉人\*\*龙及其辩护人诉辩称应认定上诉人\*\*龙为从犯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上诉人\*\*龙在原审庭审中自愿认罪，且涉案赃物已被查获，可予从轻处罚。上诉人叶大前亲属在原审法院审理期间主动代其缴纳罚金 20 万元，可予酌情从轻处罚。上诉人\*\*龙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撤销缓刑，予以数罪并罚。上诉人\*\*龙因前罪被先行羁押的 69 日予以折抵刑期 69 日。原判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n

\n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n

\n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n

\n 审判长 陈若男

\n

\n 审判员 陈寿统

\n

\n 审判员 刘爱兵

\n

\n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n

\n 书记员 林毅青

\n

\n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n

\n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

\n

\n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n

\n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n

\n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n

\n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n

\n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